

《关于做好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和停牌事宜的通知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325785.htm

各上市公司：为规范公司债券（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后的公司债券）的信息披露和停牌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，并参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和停牌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信息披露和停牌事项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公告：1、在约定的公司债券付息日、本息兑付日前；2、行使赎回权；3、触发回售条件；4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；5、作出发行新公司债券的决定；6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主体变更事项；7、财务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公司债券本息；8、提供担保的，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；9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本所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事项。上市公司于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或发生上述第5至9项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，除及时披露外，还应向本所申请停牌。

二、停复牌时间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停复牌时间自信息披露当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，十点三十分复牌。

三、除上述规定外，本所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上市公司公司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和时间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